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02號

原告 簡詠翰

訴訟代理人 王家鉉律師

被告 余文軒

訴訟代理人 柯昆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82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日凌晨2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，沿花蓮縣秀林鄉台9線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北上車道155.9公里處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中央防撞桿，致防撞桿掉落於南下車道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沿南下車道行經上開地點，未及注意車道上異物，系爭A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0元（工資費用8,600元、零件費用12,20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800元。

二、被告對於負全責與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無意見，但應扣除零件折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，被告亦不爭執，

01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2 四、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3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
04 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
05 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
06 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
07 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
08 額10分之9，系爭A車為101年3月出廠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
09 料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1年3月
10 3日，系爭A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故原告就零件部分
11 得請求之金額應以為1,220元為限（計算式： $12,200 \times 1/10 =$
12 $1,220$ ），加計工資8,600元，合計9,82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
13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5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1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8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19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21 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2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6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3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蔡承芳